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72



检 验 报 告

No Zb2606033002

委 托 单 位：上海欧洁洁净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型号规格名称：GFC/N-0712-D-C1.0-FATW 钢质非隔热防火窗

检 验 类 别：型式检验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本机构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6. 委托方与本机构约定出具电子版报告的，若同时或追加要求出具纸质版报告，本机构将提供加盖骑缝章的电子版报告打印件。
7. 本机构出具的电子版报告与纸质版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本机构官方网站提供电子版报告验证服务。电子版报告进行数字加密，篡改后无效。
8.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机构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承担。
10. 本机构共有 7 个试验场所，地址分别为：
 - A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
 - B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 629 号
 - C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青龙路
 - D 上海市金山区卫二路 289 号
 - E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
 - F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召泰路 1068 号
 - G 上海市金山区林贤路 1100 号。

单位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
电 话：86-21-54959866-83213, 83214
86-21-54959907

传 真：86-21-54959907
邮政编码：201199
网 址：<http://www.xfjyzx.com>
电子邮件：fireshnc@sh163.net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检验报告

No Zb2606033002

共 07 页 第 01 页

产品名称	钢质非隔热防火窗	型号规格	GFC/N-0712-D-C1.0-FATW
委托单位	上海欧洁洁净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生产企业	上海欧洁洁净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 标	/
样品数量	2 樘	生产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抽样地点	成品仓库	受理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
		检验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2026 年 05 月 19 日
抽样单位	上海欧洁洁净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22 樘
受检单位	上海欧洁洁净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检验依据	GB 16809-2024 《防火窗》		
判定依据	GB 16809-2024 《防火窗》		
检验项目	GB 16809-2024 《防火窗》规定的全部适用检验项目		
检 验 结 论	<p>根据 GB 16809-2024 《防火窗》的标准要求，我机构对上海欧洁洁净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GFC/N-0712-D-C1.0-FATW 型钢质非隔热防火窗进行了全部适用项目的检验。</p> <p>检验结果：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的要求。</p> <p>检验结论：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6-05-29</p>		
备 注	<p>1. 试验地点为场所 D。</p> <p>2. 检验结果中符号“/”表示不适用；单项结论中符号“/”表示不判定。</p> <p>3. 样品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本机构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p> <p>4. 抽样信息为委托单位提供，本机构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p>		

批准：

审核：

编制：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检验报告

No Zb2606033002

共 07 页 第 02 页

委托单位	上海欧洁洁净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200 弄 1 号		
电 话	13651786340	传 真	/

样品照片



铭牌照片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上海欧洁洁净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GFC/N-0712-D-C1.0-FATW

№ Zb2606033002
 共 07 页 第 0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	防火窗各连接处及零部件安装应牢固、可靠，不应有松动现象，表面应平整、光滑，不应有毛刺、裂纹、压坑及明显的凹凸、孔洞等缺陷；表面涂刷的漆层应厚度均匀，不应有明显的堆漆、漏漆等缺陷。（6.1.1、7.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防火窗应在窗框的显著位置施加永久性产品标志铭牌，应采用非粘贴方式固定。（6.1.2、7.2）	符合标准要求		
		产品标志铭牌的型式与标称尺寸应符合 GB/T 13306 中有关矩形标牌尺寸 B:L、B×L 的规定，且 B≥25mm，B:L 应为 1:1.6~1:4，尺寸偏差≤5%；铭牌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标称保温性能（适用时）、隔声性能（适用时）；气密性能、水密性能（适用时）、抗风压性能（适用时）；制造厂名称及商标（适用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及产品批次号；执行标准编号。（9.1.1、7.2）	B=25mm B: L=1:1.6 尺寸偏差： B: +4.0% L: +2.5% 符合标准要求		
		产品铭牌标志应采用金属材料制作，不应有裂纹、明显的毛刺和锈斑；铭牌汉字应采用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简体字，不应断缺或模糊不清。（9.1.2、7.2）	符合标准要求		
2	尺寸偏差 (mm)	窗框高度	±3.0 (6.2.1、7.3)	+1.0	合格
		窗框宽度	±3.0 (6.2.1、7.3)	+1.0	
		窗框厚度	±2.0 (6.2.1、7.3)	+0.5	
		窗框槽口的两对角线长度差	≤4.0 (6.2.1、7.3)	1.0	
3	关键材料性能 (mm)	钢材	窗框和中挺应使用公称厚度 1.2mm 及以上的钢型材，其厚度偏差应符合 GB/T 708、GB/T 709 的规定。（6.3.1、7.4.1）	窗扇面板钢板 公称厚度：/ 偏差：/ 窗框钢板 公称厚度：1.2 偏差：+0.02 中挺钢板 公称厚度：/ 偏差：/	合格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上海欧洁洁净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 Zb2606033002

型号规格：GFC/N-0712-D-C1.0-FATW

共 07 页 第 0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3	木材	木材应为阻燃木材或采用防火板包裹木材的复合材料，燃烧性能不应低于 GB 8624-2012 中表 2 规定的 B ₁ (B) 级。(6.3.2、7.4.2)	/	合格
	关键材料性能(续) 铝合金	窗框、中梃和窗扇框架使用的铝合金主型材基材公称壁厚(附件功能槽口处的翅壁壁厚除外)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建筑外窗的主型材基材公称壁厚 1.8mm 及以上。 b) 建筑内窗的主型材基材公称壁厚 1.4mm 及以上。 c) 基材壁厚偏差符合 GB/T5237.1 规定的超高精级。(6.3.3、7.4.3)	/	
4	防火玻璃	防火窗使用的防火玻璃性能应符合 GB 15763.1 的相关规定，且耐火性能不应低于对应防火窗耐火性能。(6.4.1、7.5.1)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5	密封件	密封件为防火膨胀密封件时，其性能应符合 GB 16807 的相关规定。(6.4.2、7.5.2)	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
		密封件为其他类型产品时，回弹恢复性能 ≥ 60%。(6.4.2、7.5.2)	/	
		密封件为其他类型产品时，拉伸恢复性能 > 97%。(6.4.2、7.5.2)	/	
		密封件为其他类型产品时，光老化试验 8 GJ/m ² (4000h) 后，任意试样表面均不出现龟裂，静态拉伸伸长率达到 50% 时，所有试样均不断裂。(6.4.2、7.5.2)	/	
6	气密性能	气密性能以指定压力下空气渗透量值 q 作为定级指标，不应低于试验委托方标称级别，且不应低于 GB/T 31433 规定的气密性能分级 6 级；或不应大于试验委托方标称数值，且每米缝隙的空气渗透量 ≤ 1.5 m ³ /h，每平方米面积的空气渗透量 ≤ 4.5 m ³ /h。(6.5.1、7.6)	标称每米缝隙的空气渗透量 ≤ 1.5 m ³ /h，实测： / 标称每平方米面积的空气渗透量 ≤ 4.5 m ³ /h，实测： 0.03 m ³ / (m ² · h)	合格
7	水密性能	水密性能以发生渗漏压力差值的前一级压力差值 ΔP 作为定级指标，不应低于试验委托方标称级别，且不应低于 GB/T 31433 规定的水密性能分级 3 级；或不应小于试验委托方标称数值，且不应小于 250 Pa。(6.5.2、7.6)	/	/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检验结果汇总表

生产企业：上海欧洁洁净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No Zb2606033002

型号规格：GFC/N-0712-D-C1.0-FATW

共 07 页 第 05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及条款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8	抗风压性能		抗风压性能以定级检测压力 P_3 (即风荷载标准值)作为指标, 不应低于试验委托方标称级别, 且不应低于GB/T 31433规定的抗风压性能分级4级; 或不应小于试验委托方标称数值, 且 ≥ 2.5 kPa。(6.5.3、7.6)	/	/
9	保温性能		保温性能以传热系数K值作为指标, 不应高于试验委托方标称值。(6.6.1、7.7.1)	/	/
10	隔声性能		隔声性能以“计权隔声量和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R_w+C_{tr})”作为指标, 不应高于试验委托方标称值。(6.6.2、7.7.2)	/	/
11	烟密闭性能	常温 (20 ± 10) °C 25Pa	≤ 30 m ³ /h (6.6.3、7.7.3)	0.05 m ³ /h	合格
		中温 (200 ± 20) °C 50Pa	≤ 30 m ³ /h (6.6.3、7.7.3)	0.09 m ³ /h	
12	耐火性能	耐火完整性	$C1.0 \geq 60$ min, 试件背火面未出现持续10s以上的窜火, 缝隙探棒不可以穿过($\phi 6$ mm的缝隙探棒穿过试件进入炉内, 并沿缝隙方向移动150mm的长度; $\phi 25$ mm的缝隙探棒穿过试件进入炉内)。(6.8、7.9)	样品倾斜度为90°。 60min, 试件背火面未出现火焰, 未出现缝隙。	合格
13	抗喷水冲击性能		避难层(间)防火窗在耐火试验结束后应进行抗喷水冲击试验, 并满足以下要求。 a) 在抗喷水冲击试验过程中, 避难层(间)防火窗不应出现窗扇开启或整体垮塌的现象; b) 在抗喷水冲击试验后, 避难层(间)防火窗不应丧失完整性。(6.9、7.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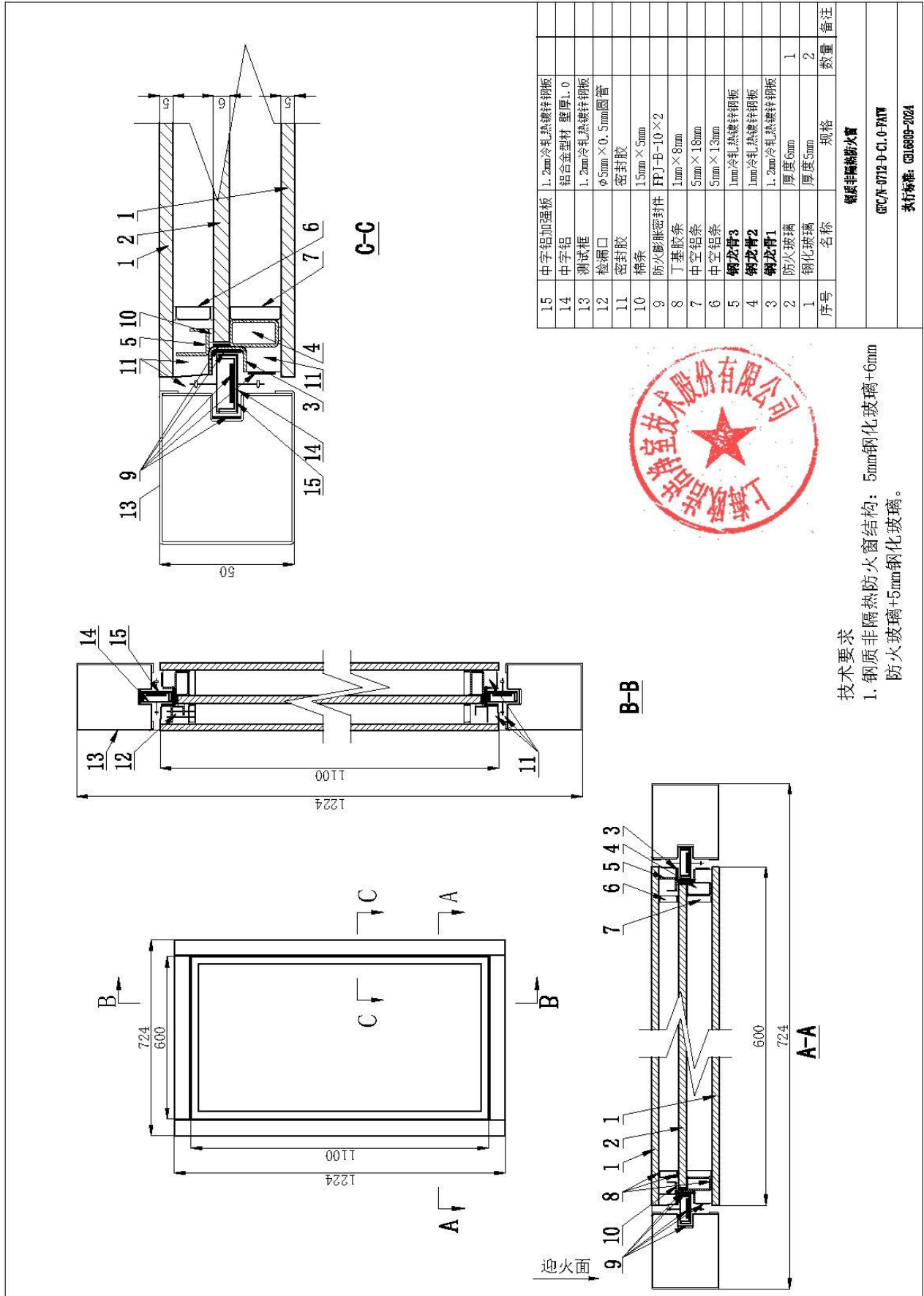
备注:

1. 防火玻璃型式检验报告编号: Gn201806061, 检验机构名称: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CMA编号: 220021349638;

2. 防火膨胀密封件型式试验报告编号: 201661357, 检验机构名称: 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CMA编号: 230020349524。

本页以下空白。

耐火构件示意图：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5	中字铝加强板	1.2mm冷轧热镀锌钢板		
14	中字铝	铝合金型材 壁厚1.0		
13	测试框	1.2mm冷轧热镀锌钢板		
12	检修口	φ5mm×0.5mm圆管		
11	密封胶	密封胶		
10	棉条	15mm×5mm		
9	防火膨胀密封件	FFJ-B-10×2		
8	丁基胶条	1mm×6mm		
7	中空铝条	5mm×18mm		
6	中空铝条	5mm×13mm		
5	钢龙骨3	1mm冷轧热镀锌钢板		
4	钢龙骨2	1mm冷轧热镀锌钢板		
3	钢龙骨1	1.2mm冷轧热镀锌钢板		
2	防火玻璃	厚度5mm	1	
1	钢化玻璃	厚度5mm	2	

钢质非隔热防火窗
GTC/N-0712-D-CL-0-FATM
执行标准：GB16809-2004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检验报告

No Zb2606033002

共 07 页 第 07 页

照片说明：



照片1 耐火试验前试件情况照片



照片 2 耐火试验结束时试件情况

单位概况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下属质检中心(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立于1987年,是首批获国家认可的国家级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专业承担消防产品检验检测和标准化工作,是消防装备国家认可实验室、国家级汽车新产品定型鉴定试验单位、汽车安全法规强制检验机构、国家级科技成果检测鉴定机构、上海市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以及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车、泵分技术委员会(四分委,TC113/SC4)、消防器具与配件分技术委员会(五分委,TC113SC5)、消防员防护装备分技术委员会(十二分委,TC113/SC12)、森林草原消防分技术委员会(十六分委,TC113/SC16)秘书处的挂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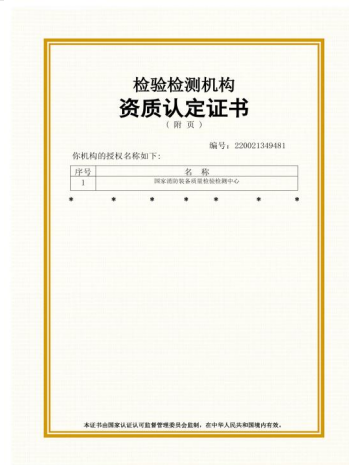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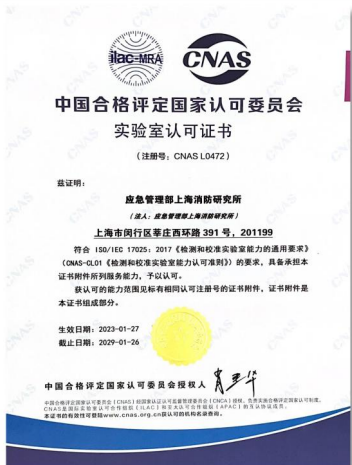
现拥有消防车辆水力性能综合检测实验室、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实验室、抢险救援装备实验室、各类灭火设备检测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照明灯具实验室、综合耐火实验室、灭火性能实验室、水域装备综合实验室、新能源电池消防安全实验室等实验室或试验点100多个,是进行各类消防产品专业检测和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

业务范围

上海所质检中心严格依据国家实验室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可承担多类别消防产品检验业务,已获国家认监委认可的标准达220余项,涵盖灭火器、避难逃生产品、消防车类产品及配件、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消防救援产品、消防水带产品、消防给水设备产品、灭火剂产品、泡沫灭火设备产品、防火材料产品、建筑耐火构件及配件、喷水灭火产品、消防防烟排烟设备、干粉灭火设备产品、气体灭火设备产品、应急救援装备类产品、特种灭火救援装备类产品、其他类产品等各类消防产品200余种。

服务创新

- 1.在线业务受理:** 登陆上海所质检中心官网可在线进行业务受理、检验合同快速签订、检验报告快速获取、报告进度实时查询。
- 2.报告真伪验证:** 登陆上海所质检中心官网或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电子报告验证平台”,可在线进行电子检验报告验证与真伪查询。
- 3.检验报告溯源:** 扫描检验报告封面右上角二维码,或登录上海所质检中心官网,可查询和验证检验报告基本信息。





联系方式/Contact information

业务接待电话： 021-54959907、021-64920223、
021-54959866 转 83213、83214、83221
认证咨询电话： 021-54140071
样品库电话： 021-54959866 转 80336（西环路）、021-67260530（金飞路）、
13566062331、13482172109（卫二路）
监督投诉电话： 021-54959910
财务室电话： 021-54959906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 391 号（上海所质检中心本部）
上海市金山区金飞路 629 号（金山科研检验试验基地）
上海市金山区卫二路 289 号（综合耐火实验基地）

我机构将一如既往遵循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宗旨，热诚为消防救援队伍、国内外生产企业和广大用户提供一流服务，同时也热诚希望与国内外同行进行双边或多方位的精诚合作。

更多详情请关注官方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官方网站进行查看。

网址：www.xfjyzx.com